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第 0848 號

婦女新知

173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電話：3637929 傳真：3631381 郵撥帳號：11713774 1996 年 10 月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版台字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通訊使用再生紙印刷)

編輯小組／倪家珍 王蘋 胡淑雯 陳雪燕 林玉寶 執行編輯／陳俞容



婦女新知幼稚園立法院遠足留影

目錄	◎民法親屬編修正最新動態	2
	夫妻財產制十問實答	3
	所得採分配 財產有保障	8
	◎婦女新知基金會九月份會務	7
	◎爆炸話題——		
	子女從誰姓？我有話要說！	9
	◎子女從誰姓，當然關乎男女平等！	13
	◎焦點新聞：如果妳出家，除非我死！	15
	◎碎嘴新聞	17

民法親屬編修正最新動態

新知工作室

現行弊病叢生的夫妻聯合財產制度，嚴重剝奪已婚婦女的財產獨立自主權，為了讓婦女不再身陷困境，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和晚晴婦女協會組成了修法小組，進行現行法之修正工作。

但是修法小組發現只是修改現行法並非解決之道，在歷經六年多的討論、研究之後，決定廢除現行聯合財產制，參考瑞士財產制度研擬出真正符合男女平權精神的「新晴版」夫妻財產所得分配制。

新晴版夫妻財產制內容如下：

- (一) 廢除聯合財產制，改採瑞士所得分配制為法定財產制。
- (二) 家庭生活負擔得以家事勞動或營業協助代之。
- (三) 婚姻關係中，從事家事勞動或予他方配偶營業或職業上之協助之一方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 (四) 夫妻分居或夫妻一方有重大侵害他方配偶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虞時，得提前清算夫妻財產。
- (五) 廢除「特有財產」、「聯合財產」名稱，改採「固有財產」及「所得財產」。
- (六) 夫妻財產分為「固有財產」與「所得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夫妻所得財產相互間有盈餘分配請求權，固有財產相互間則無。
- (七) 夫妻單獨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其固有財產及所得財產。
- (八) 為維護婚姻共同生活之本質，夫妻就其財產之使用及處分權之行使有所限制。
- (九) 明訂夫妻得請求他方共同開具財產目錄清冊，向法院登記，以釐清財產。
- (十) 夫妻各自負擔債務。但因婚姻共同生活所負債務，由夫妻連帶負責。
- (十一) 夫妻於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夫妻就其所得財產之現值（扣除債務）有分配請求權，並加設禁止處分，及追加計算之規定，以杜絕夫妻一方為規避分配請求權，而惡意隱匿或移轉所得財產。
- (十二) 訂施行緩衝期，期滿一律適用新法。

卅 夫妻財產制十問實答：

1、為什麼要修改現行法定夫妻財產制？

現行聯合財產制有很多問題，長期以來，我們一直在思考如何解決，在現行法上沒有辦法處理，只有修法一條路。

現行法定聯合財產制的問題包括：

一、管理權歸夫——夫權獨大

現行法規定，夫妻的婚前財產和婚後財產於結婚之後共同組成聯合財產。聯合財產，歸夫管理、歸夫使用，甚至歸夫收益，問題於是層出不窮。因為太太婚前財產也歸夫管理，若太太在婚前有一棟房子，先生有權利和他人訂租約，決定出租給誰，甚至去收租金。這時太太的所有權在哪裡？當太太決定要賣掉這棟房子，要不要經過先生的同意？這些問題在學界仍有爭議，因為他們認為先生是財產管理者，如果太太把房子賣掉，使得先生無從執行管理，是違反先生的管理權。

婚後太太做生意，先生幫太太收貨款，他可以不將貨款交給太太，太太很難控告先生侵佔，因為既然是聯合財產，就該由先生管理、使用、收益、處分。

若是夫妻吵架，太太搬去自己買的房子住，先生可以找鎖匠把門打開，自行進入，因為是由他管理房子，甚至他可以說他要把房子租給別人，要太太搬走。

這些針對管理權權限的問題在日常生活當中好像看不見，直到問題發生，我們才知道這對我們日常生活已造成很大的困擾。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紙畫的大餅，看得到吃不到

74年民法親屬編修正通過第1030條之一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離婚後，夫妻各分夫妻財產差額的一半。但是在實務上，幾乎沒有人去要求分配，因為此條幾乎無法落實。法律規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也就是離婚判決確定，才可以行使夫妻財產剩餘分配請求權，但是在訴訟上卻常見嚴重的脫產的問題。在提起離婚訴訟之時，因為婚姻關係並未消滅，等到歷經三審離婚判決確定，已至少一年半的時間，這時對方若真正有心要脫產，財產早就脫光了。因此在夫妻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實際上已什麼財產都分不到了。若要執行假扣押以防止脫產，也是困難重重，按照目前現行法規定，第一、要提出三分之一的擔保金，這筆龐大的金錢對經濟弱勢的婦女而言非常困難；第二、提出假扣押，夫要求限期起訴，而夫妻關係尚未消滅，請求權還沒有發生，所以會遭敗訴判決，夫可以馬上啓封脫產。

於是這項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看起來好像規定的很美麗，妳可以分他的一半，他可以分妳的一半，但是由於不能夠落實，這只是一個空的規定。

三、家庭主婦沒有獨立可運用的金錢，被譏為米蟲

長期為家付出努力、心力的家庭主婦，卻因為沒有收入，沒有獨立可運用的金錢，必須向先生要錢，在一些不平等的婚姻關係中，常被譏為米蟲，喪失個人尊嚴。

四、別訴的禁止——官司一大串，婦女承擔不起

法律規定，在婚姻事件中，有「別訴的禁止」，也就是離婚官司只能與交付子女和請求生活費用一起打，其他都不可以跟離婚的案子一起打。於是一個離婚的案子常常被拆成好多個案子，對婦女而言，實在很辛苦。如果婦女不懂法律，每一個案子都要找律師，那將需要非常大的一筆費用。夫妻財產的部份和離婚官司不但被拆開，甚至被駁

同，因為婚姻關係沒有消滅，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就無法產生。

2、夫妻財產制度有那些趨勢與走向？

夫妻財產制基本上有兩個不同的方向，一是分別財產制、一是共同財產制，各有其優缺點。世界各國在立法的趨勢上，不論採用共同制或分別制，都在趨向一個折衷的方向，也就是分別制會趨向共同制，而共同制會趨向分別制。

台灣目前提出的夫妻財產制版本中，「新晴版」是採所得分配制，這是從分別制出發往共同制方向走，例如德國的淨益共同制和瑞士的所得分配制。「林菊枝版」是勞力所得共同制，這是由共同制出發往分別制走，例如美國加州。

3、勞力所得共同制和所得分配制到底是什麼？

共同制，原來是不分婚前和婚後財產都是共同共有。在離婚時平分財產，也包括婚姻沒有協力的部份，這是違反人性的。美國考慮到其缺失，便將共同部份盡量減少，於是婚前財產不列入共同財產的範圍，共同部份只從婚後算起。另有人認為婚後財產列入共同仍然太多，就只限定勞力所得的部份才算共同。這就是勞力所得共同制，以最小的部份來共同，其他的部份不算入共同所有而採分別所有。這是從共同財產制出發走向分別制。

分別制，是各自所有，各自管理處分。所以你的就是你的，我的就是我的。由於完全獨立對於婚姻共同生活的部份就沒有照顧到，萬一哪一天不高興就把另一方趕走。另外，對於家庭用物，因為各自獨立使用、收益、處分，是不是都要買兩份？！這樣的婚姻生活很難維繫。夫妻應互負同居之義務，所以有人就在婚姻效力的規定上來加強、補充。

由於夫妻財產規定如此分離不能顧及婚姻的共同生活，德國的淨益共同制就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離婚時財產大家各分一半。瑞士的所得分配制則是在淨益共同制的基礎上加以改進，肯認家務勞動的價值，就是家務有給。因為德國的淨益共同制，對於從事家務勞動者，必須等到離婚的時候才能請求分到一半的財產，但是在婚姻生活中，

一樣沒有財產的處分權利，所以瑞士的所得分配制加以改進才有家務有給的規定，亦即在婚姻生活中從事家務勞動之一方，可向外工作之他方請求給予相當數額，供其自由處分，以肯認從事家務勞動者對家的貢獻。這也是所得分配制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對於家庭用物的規定，沒有所有權的一方可以有使用權，有所有權的一方要處分時，也一定要經過他方的同意，不可以隨便賣掉，這是對於家庭生活共同體的保障措施。

4、什麼是家務有給？

家務有給的觀念是：家是由兩個人組成的，有人賺錢養家，有人在家操持家務，賺的這份錢是兩個人分工合作的成果，應該由這兩人來共同分享，家庭生活費用也應該由兩人來共同負擔。如此可改變過去的情況，誰賺錢就由誰負擔家庭費用，造成家庭主婦（夫）在家裡沒有地位，吵架時，賺錢的一方會說所有錢都是我賺的、我買的，你不能用的。所以瑞士所得分配制規定家庭費用依照資力、勞力共同負擔，出去賺錢的人出錢，在家從事家務勞動的人出力。兩個人都對家有貢獻。

另外，因為家庭費用是供家庭使用，而非供個人使用，因此，另一項規定是：在家操持家庭勞務的一方可向外工作有收入之一方請求相當之數額供其自由使用、處分。這份可自由處分的錢並非薪水，所以夫妻不是僱傭關係，也不是勞務的對價，並非今天

你做了多少事、洗了多少衣服、擦了多少地板，就可以拿多少錢，而是兩個人分工所得利益之共享。兩個人是平等的夥伴，我不是你的受雇者，我也不是你的奴僕。

5、勞力所得共同制和所得分配制有什麼不同？

一、對財產的自由處分

勞力所得共同制，共同財產是公同共有，勞力所得財產雙方都各有二分之一，這二分之一是沒有分割的存在於財產的每一點上；在共有制裡，要使用每一毛錢都要徵求對方的同意，沒有另一方的允許不能自由使用、處分，因為每一個部份都同樣存在著對方的二分之一權利。

所得分配制，不只在清算財產的時候各有二分之一，而且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對於自己的金錢可以自由使用、處分。

二、對第三人交易安全

由於戶籍資料並非隨手可得，何況目前結婚不採登記制度，婚姻成立不以登記為要件，對於處分買賣時，第三人不能知道交易對象之婚姻狀態，所以採勞力所得共同制在交易上會產生問題。例如：在交易時，如何調查交易對象金錢來源是勞力所得或非勞力所得，又如何知道交易對象是否處於婚姻狀態，而交易對象可以和配偶串通，交易之後，再出來反悔不同意該交易行為，是故無法對第三人有保障。

所得分配制則因各自所有，各自處分，對於交易安全保障周到。

三、保全制度

勞力所得共同制，當你發現他方浪費或脫產時，可以主張其處分未經同意而無效，但同樣的，他方亦會不同意你的處分行爲，所以一旦兩人陷入僵局，雖然財產均保住，但兩人均動彈不得。

所得分配制設有保全制度，爲了防止脫產，或是惡意的贈與，或是危害到將來剩餘財產的分配。保全禁止處分，可要求法院將對方的財產凍結，但你自己的財產仍可自由使用、收益、處分。

四、債務的負擔

勞力所得共同制，負債時由共同財產負擔。先生負債，太太所賺的每一分錢都要去清償，因爲是共有。

今天如果嫁了一個可靠的先生也許沒什麼問題，所有的錢都可以拿到一半，但是如果遇人不淑，嫁到一個不務正業、遊手好閒的先生，除非離得了婚，如果離不了婚，所賺的錢都被他花費掉了，他的債權人也可以查封太太的財產。另外太太所賺的每一毛錢也要經過先生同意，否則還不能夠用，因爲先生的所有權也是存在於太太的所有財產之上。對婦女而言，在婚前大多並沒有什麼財產，她的所得常是婚後賺的，如果遇人不淑，真是萬劫不復，因爲你所有的財產全部都「隨他而去」了。

所得分配制的優點是負債是各自由自己的財產去清償。不需爲對方背債，一旦遇人不淑，頂多是分不到對方的財產，自己尚可獨立打拼、賺取所需，不至於被對方債權人全部查封。

6、哪一個制度分的比較多？

由共同制出發，或由分別制出發，最後都會在中間會合，但是有一個很大的區別就是要分二分之一的範圍，原則上要是一致的。如果說婚後的財產才要分，可是共有制限

制的是勞力所得才分，勞力所得限於薪資、工資、紅利、退休金、共同財產之孳息及其他與勞力有關財產之收入。這樣看來薪水階級所有的收入都是勞力所得。所得分配制則是把不是的、不能分的挑出來；如婚前的財產，婚後因繼承、贈與取得之財產，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慰撫金等，均與雙方互相協力無關，所以將來不能分，其餘的均是所得財產，將來均可分。

所得共同制因為都是共的，所以把共的範圍縮的很小。所得分配制因為都是分別，為了將來能分得到，所以把將來分二分之一的範圍畫的很大，把不能分的剔除，留下大部份是可以平分的。不能分的稱為固有財產。

嫁一個有錢的老公，如果他的財產都不是勞力所得，像是借高利貸利息收益、股利收益、土地出租收益，這些收益都不能分。這都是他婚前的，個別所有的部份。反過來如果妳是一個職業婦女，反而他的錢妳不能分，妳賺的每一毛錢，他都可以分。所以這會變成有錢的更有錢，沒錢的更沒錢。

如果是所得分配制，婚前財產雖是屬於個人的，但是用這些財產收益的所得，像是股利、租金，原則上將來是要平分的。當然也可以約定不分。

目前勞力所得共同制有退休金分配的規定，且退休金的分配規定與採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度無關，在所得分配制內亦可加入此規定。

7、哪一個制度對家庭主婦比較有保障？

表面上好像共有制對家庭主婦最有保障，因為「我可以掌握你的每一毛錢」，先生使用共同財產的錢都要徵求太太的同意。雖然有這麼大的權利，但是在實際的婚姻家庭生活中，做先生的是不可能讓他的每一個行為都經過太太的同意，為了省事起見，最後一定是讓太太寫一個概括授權書，概括同意先生每一個行為都是有效的。在台灣夫權仍然高於妻的實際的狀況裡，先生要拿到太太的概括授權書比較容易，反過來，太太要拿到先生的概括授權書就比較困難。所以這個制度對職業婦女更是不利。

勞力所得共有制雖然保障了家庭主婦擁有當然的二分之一財產，但是這個二分之一只是「權利」而已，並不能用。如果要使用，也是必須獲得先生同意。萬一哪一天先生有了外遇，跑到外面不回來，太太找不到他，就無法獲得他的同意，雖然擁有財產的二分之一，但是不能用也不能賣，最後變成空抱著一堆財產卻活活餓死。如果太太自謀生路，但是她所賺的錢，先生也有一半的權利。所以婚姻變成一個很大的賭注，妳只能祈求嫁對人，萬一遇人不淑，那就會萬劫不復。

所得分配制，雖然婦女抱不到財產，財產在先生手中，太太只能透過法院將屬於先生的財產凍結，至於屬於太太的部份還是可以用，如果太太有工作，她的工作所得仍可以自由支配。如果先生不顧家，太太咬緊牙關，出去謀生，靠自己都還可以生存下去。

8、台灣到底是家庭主婦比較多還是職業婦女比較多？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83 年 6 月所公佈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之統計，台灣已婚婦女勞動參與率是 48.61% 左右，且逐年提高中，二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在工作的比率是 54.49%，其中四十歲至四十四歲更高達 59.7%。這些數字只統計了正式（看得見）的勞動力，尚不包括從事家庭代工、幫傭、幫人帶孩子等從事兼職工作之婦女，以及擺小攤子的自營工作者。由此可見，台灣的職業婦女是比家庭主婦多的。

勞力所得共有制宣稱對家庭主婦有利，但是這和台灣多數婦女多數為有職婦女的現狀是不符合的。更何況，所得分配制不但保障了職業婦女對其所得的自由使用處分權，

也肯認了家務勞動者（家庭主婦）對家的貢獻，提供家務有給的制度性保障。

9、法律到底是保障誰？

婚姻幸福美滿，彼此一定互信互愛，在關係和諧時，許多共同生活的部份，是可以訴諸情和理的，根本就不需要法律。不論是採共有制或是分配制都是可以透過情與理，讓夫妻形成共識，讓婚姻是有保障的。因此不論有錢、沒錢，都會以對方為重，為對方考慮。但是許多婦女都是在婚姻出了問題，先生一夜之間翻了臉，才會想要透過法律尋求救濟。婚姻是幸或是不幸真的只是一線之間，法律應該維持基本正義，保障真正需要救濟的人。

10、法律是否應為引導社會進步的一個力量？

憲法揭示了男女平等原則，所以法律除了消極解決當下的社會問題之外，當然更應該具有前瞻性，引導社會潮流，使之與憲法平權精神漸行漸進。民法親屬編規範了男女在婚姻內的權利義務，但眾多不合時宜、違背憲法平等精神之處，在實際婚姻關係裡，已造成婦女遭受不公法律迫害之事實，早應修正改訂。在此修法之際，法律只有真正落實憲法平等精神，才能符合人民對於社會正義之期待。

婦女新知基金會 九月份會務

9/2-4 參加勞委會主辦之「男女工作平等法研習營」	9/16 網路雜誌採訪〈女人上網〉至北一女三研社演講〈成長團體〉
9/3 工作會議	9/17 與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委員及助理座談「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版本比較」參加「勞工十大法案- 亞太營運中心藍色條款」公聽會民法諮詢熱線工業務研討會
9/6 婆婆媽媽遊說團第13次出擊，監督民法親屬編修法進程、演出「仙桃小丸子人財兩失記」短劇、發表「女人修法踏出第一步」聲明	9/18 參加台灣網盟社會福利網路籌備會議婆婆媽媽遊說團第14次出擊，監督民法親屬編修法進程並發表「家務勞動有價值、家庭主婦不是米蟲」聲明出席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一組會議工作會議
9/10 上博新電視台談〈一家之主換人做做看〉上台灣新聞聯播網談〈民法宣導及義工培訓〉上台北電台「新好女人」節目談〈民法親屬編修法運動〉英國BBC國家廣播電台採訪〈婦女新知介紹〉	9/20 上非凡電視台談〈家務有給〉董監事常務會議
9/11 觀看台灣愛滋紀錄影片並撰寫評論 警廣電台採訪〈簡維政事件效應〉	9/24 參加台灣網盟社會福利網路成立記者會電台採訪〈家務有給〉
9/12 與長庚女妍社洽談社團活動設計 台北電台採訪〈民法與婚姻暴力〉出席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三組會議	9/25 工作會議 9/26 高雄希望工作坊工作人員來訪 9/30 至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演講〈愛情、法律、新女性〉至北一女三研社演講〈女性主義童話〉

本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 387 通

所得採分配 財產有保障

—婦女團體支持「新晴版」所得分配制—

現行民法親屬編中，桎梏女人的規定真是汗牛充棟，其中更以夫妻聯合財產制度剝奪婦女權益最鉅。聯合財產管理權歸夫的「父權條款」，以及窒礙難行、形同虛設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致使已婚女人根本沒有憲法所保障的獨立自主的財產權。

在夫妻財產制度變革之時，我們期待過去桎梏女人、剝奪女人的聯合財產制能夠廢除，改採瑞士的所得分配制。我們希望新的財產制度能真正保障弱勢婦女權益、具有社會前瞻性，並落實男女平權、合乎社會正義。

「所得分配制」具有以下十大優點：

- 1、**確立夫妻雙方個別的財產獨立自主權**
財產分別所有，各自擁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權。
- 2、**家庭用物共同使用，限制處分，以保障婚姻共同生活之和諧**
基於婚姻共同生活必須，夫妻可以使用屬於對方的家庭用物財產，若要處分，應得他方同意，以保障他方之權益。
- 3、**家庭生活費用共同分擔，並非以金錢為限**
家庭是兩人所組成，對於家庭生活費用，應依其能力負擔，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 4、**肯認家庭主婦的勞動價值**
肯認從事家務勞動者對於家庭生活維持，家庭經濟之貢獻。
- 5、**從事無償家務勞動的一方有自由處分之金錢**
從事無償家務勞動者應有經濟支配權。
- 6、**家庭所得共同分享**
家庭收入為雙方分工共同所得，應共同分享。
- 7、**債務各自償還**
非為維持家庭生活之個人債務，各自負責。當他方不負責任時，不必為他方背債。
- 8、**離婚時財產平均分配，若有脫產，可追加計算，並可向第三者追回**
家庭所得為兩人共同創造，離婚時理應平均分配，若有一方惡意脫產，致侵害他方之分配權利，他方可追加計算，並向第三者追回。
- 9、**設有保全措施避免一方惡意脫產**
防止一方脫產、惡意贈與、或危害到將來剩餘財產之分配，可向法院申請禁止處分命令以保住自己應有財產。
- 10、**對第三人交易安全有保障**
因夫妻財產各自所有、各自管理、債務各自負擔，對第三人清楚明瞭，可保障交易之安全。

法律應具有領導社會之前瞻性，邁向男女平權是應進行之方向。我們願意連署支持「新晴版」所得分配制。

連署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台北市婦女展協會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台北婦女展業中心 現代婦女基金會 一葉蘭喪偶家庭成長協會 新女性聯合會
台中市婦女新知協會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 女工團結生產線 粉領聯盟
台大婦女研究室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婦女成長資源中心 終止童妓協會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女性學學會

爆炸話題

在八月廿九號，新知秘書長倪家珍接受台北電台「公車專用道」節目訪問，談「子女姓氏」問題。當天聽眾扣應踴躍，內容刺激精采，讓我們得以進一步感受到父權社會對於女性爭取公平權益的強烈反彈，以及父權捍衛既得利益的可笑說法。我們特將當天內容摘錄出來以饗錯過這場熱戰的新知通訊讀友，希望這些言論能衝擊出各位的想法。如果你有任何回應與感想，請投稿給我們，在法律正值修正的此刻，作為我們修法之意見參考。

子女從誰姓？我有話要說！

主持人：楊長鎮先生

來賓：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倪家珍

主持人：子女從父姓是民之所欲！一家多姓妨害家庭和諧。

法務部針對立法院一讀通過的「子女姓氏由父母雙方約定」表示反對，他們提出子女姓氏如果由夫妻約定，會有一家多姓的結果，如此將造成婚姻不和諧，家族姓氏混亂，子女關係不協調。法務部還做了民意調查，得出大多數民眾同意法務部所提出的「子女姓氏原則從父姓」。

倪家珍：民意調查玩弄文字遊戲。家庭和諧必需建立在平等關係上。

法務部的民意調查其實是第二次的調查。在第一次民意調查中，有超過5成以上同意子女姓氏由父母雙方約定，但是法務部並未公佈此次結果，卻又進行第二次調查，用法律專有辭彙詢問民眾意見，以得出他們心中預設的結果。這裡我們就可看出問卷調查常常有很強的問題導向，法務部利用民意調查來將立法院所通過法條翻案，根本是挾民意以強姦民意的做法。

台灣在追求民主的過程中，對於家庭關係也必須重新面對。現況是絕大部份的子女都從父姓，但也不盡然家庭關係都是和諧的。舊法規定在「母無兄弟」時才能從母姓，即使夫妻雙方都同意子女從母姓也不可以。如果婚姻要講求和諧，平等原則必須確立。新法必須落實平等原則，所以我們認為子女姓氏原則應以約定為主。

主持人：姓氏傳承根深蒂固！

但是社會對姓氏傳承仍有一股頑強力量，對於「約定」不能接受。

倪家珍：姓氏傳承壓迫女性！

社會習俗並不代表它就絕對正確以及不能改變。姓氏牽涉到傳宗接代，父母在爭執中，因為從父姓，常有「這是誰家的小孩，就該服從誰的意見！」的強勢說法。對於母親這方的家人、親戚，也常失去、被剝奪和下一代小孩的親情。為了傳宗接代，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更造成濫用絨毛穿刺等技術以確定嬰兒性別、墮女胎等情形，反而對下一代生命造成無謂傷害。

主持人：如何因應不同姓氏造成的不和諧？

個別家庭面臨家中不同姓氏所造成之不和諧，應該如何因應？

倪家珍：法律應有前瞻性，「約定」姓氏是尊重選擇。

家庭和諧與姓氏並未有一定之關係，同姓並未保證家庭關係的協調。何況新法法條並不是一個強制性的法條，只是「原則從其約定」，這是回歸平等原則，尊重目前已有這

些想法的家庭。對於仍有傳統從父姓想法的家庭，他們就會約定從父姓，法律並未限制不能從父姓，因此不必驚慌、過度反應。法律須有前瞻性，帶動不合時宜的傳統習俗改變。家庭在建立之時，「約定」正是家庭貫徹平等原則的一個指標。

主持人：從父姓延續傳承，避免亂倫。

有人認為父系傳統改變，傳承斷掉，是否會造成亂倫的情形？

倪家珍：戶政完備何畏亂倫？

台灣戶籍資料很完備，傳承不至混亂。何況母系從來沒有能夠傳承，為什麼就沒有人願意正視？

電話…〈扣應開始〉

劉先生：婦女團體修改法律動機為何？其代表性更是可議！

我是一位男性，不瞞您說，我是一個父權主義者；我很懷疑這些女權主義者，她們的動機是什麼？她們說「從父姓」家庭生活不一定美滿，難道母系家庭就一定美滿？我認為要問問她們的動機到底是什麼。我們也不要相信什麼數字，六成、五成什麼的，因為報章上總是說什麼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什麼什麼的，她們都是婦女團體代表，她們到底代表多少婦女，民意調查有沒有說針對我們男性來作調查，所以你怎麼說法務部的不對呢？

倪家珍：發出不同聲音，修法是為平等。

我們的動機很簡單，我們要落實平等原則！要改變為了傳宗接代，一定要生男小孩的惡習；讓一些夫妻想讓子女一個從父姓，一個從母姓的心願能夠達成。夫妻約定並不一定是從母姓，從其約定表示夫妻有協議之空間，如果協議從父姓，就從父姓，這並不需要驚慌。這樣是使得法律落實平等原則，並使有需要的、被舊法困擾很久的民眾能有法源依據。

此外，我們從未宣稱我們代表所有的人，但是我們至少代表包括當時將民法親屬編草案送進立法院時近四萬人連署支持的民眾，以及現在我們每個月將近四、五百來電話諮詢的婦女。

趙先生：給女人協商空間就會產生糾紛，造成離婚！

女性爭取權益也許是應該的，但是不要造成糾紛。如果法律規定協商，協商不成不是就要上法庭，這樣不是造成糾紛？協商不成就上法庭，不成就離婚，不是會造成離婚率之增加？

倪家珍：離婚恐怕是婚姻發生其他問題。

夫妻之間當有意見行使不一致之時，我們希望透過法院來處理。當然大家在習慣上不喜歡上法院，所以都是夫妻雙方意見極端不同時才會上法院，如果因為這樣導致要離婚，這其實表示這個婚姻原來已經有問題了，婚姻基礎是蠻薄弱、蠻脆弱的。

離婚率高，並不一定是因為姓氏問題造成的，而是有其他更重要原因，例如資本主義之快速發展，使得人與人的接觸機率大大增加等。在我們所接觸之離婚的案例中，有將近九成以上都是先生外遇，太太在被逼迫之下或是無法忍受這個婚姻時才要離婚的。在目前，母無兄弟可以約定從母姓，也沒聽到有人因為約定不成就要離婚。

劉先生：協議只會創造問題。身為女人是種不幸，自己認栽！

對於這些女權主義的說法，我要問妳們所說的協議是指談戀愛時的協議呢，還是結婚以後的協議。事實上法律也有許多不能解決的問題，像協議離婚，協議不成怎麼辦呢？

兩個人都不簽字，那就訴訟。現在小孩子生下來，妳又要父母協議，協議萬一不成，妳這不是解決問題，妳根本是在創造問題嗎！

妳們爭的這個，說是男女平權問題，也只能歸諸於說，不幸，妳今天生為女性，幸運的，我今天生為男性，人類社會的宗源、組織，本身就是這樣。除非妳今天能把它駁倒為母系社會。這樣社會就大亂了嗎！請妳解釋一下現在從父姓有什麼不好，如果妳將來有了小孩，妳的男孩子取了媳婦，妳希望這件事情也發生嗎？

倪家珍：協議促使大家認真思考婚姻的權利與義務。

現在很多人不是了解了法律才進入婚姻，現行很多法律對婦女並不公平，但是大家並不清楚，直到事情發生了，才了解法律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新的法律施行一定有宣導期，讓大家了解婚姻的權利義務，知道婚姻關係內很多事情應該雙方約定，這也是政府應該做的。對於堅持一定要從父姓的人來說，也不必驚慌，法律上並沒有規定「不可以從父姓」。民主之真義是讓人民有空間，讓多元的聲音得以出現，不同人民的需求得以滿足。

對於從父姓有什麼不好這個問題，我們來看，嫁出去的女兒成了潑出去的水，姓了爸爸的姓，孩子變成是爸爸的，孫子是爺爺奶奶的，外公外婆都是外人。既然小孩是父母血緣各半，為什麼這麼沒有商量的空間？！

趙先生：男女應該平等，但不能激起對立！

我有個疑惑，妳說到法院不一定造成離婚。我的婚姻關係很好，但是現在如果法律這樣制定出來，如果我太太說要把一個孩子從母姓怎麼辦，她以前就不會有這種想法。我是認為男女應該平等，但是有時候激起一個這種對立的情況，反而不好。我認為應該制定一個遊戲規則，要不歸父姓，或是歸母姓，我也沒意見。妳們也說姓氏不重要，那為什麼一定要歸母姓呢！如果為了這種事情夫妻失和反而不好。

倪家珍：意見不同時應好好面對，而不是強迫一方住嘴。

大家似乎認為家庭原本有一個穩定的秩序，「約定」會挑起一些爭端與麻煩，但是今天如果已經有女性有這樣的想法，家庭就要面對這樣新的人際關係。就像以前，小孩並沒有和父母溝通協商的空間，但是現在我們一直在談尊重子女、與孩子立約，同樣的，做先生的也可以想一想，如果我太太有這樣的想法，而且她也願意和我溝通，並不是她一定要這樣，我一定不要這樣，那不正表示夫妻之間所累積下來的情感基礎！在現代，家庭中的成員應該認真去聽別人的意志和心願是什麼，而不是理所當然就是怎樣。家庭和諧絕對不是靠「舊的東西不能改變」來維持的。

黃小姐：法律應該講求公平、尊重人權。

我本身婚姻很幸福，基礎就在於我的先生很尊重我。我認為會提出這樣的法案，就是讓問題浮現出來，我非常贊同。就是因為有這麼多問題，婦女有這麼多不平等的遭遇，才需要有婦女團體來替我們說話。婦女將問題說出來，不是要讓先生多難堪，很不舒服，製造對立，而是要讓尊重的基準點能夠浮現出來，讓大家來共同面對。前面那位先生不必這麼激烈，可能是這個社會讓他習慣於男人尊優的地位吧。我們看看國外的法律制度，就有比較尊重人權、講究公平的立足點。這個法案我非常贊成，我也希望我的子女尊重他們的子女的選擇。我自己就是出身於一個雙姓的家族，我們相處的非常好，我認為恩愛本身並不在表面上，除非你原來的動機就是為了某種利益。

林先生：姓氏問題是芝麻小事，女人沒事不如去當環保媽媽！

女人只愛爭權卻不做苦差事，製造社會亂源！

我覺得這個問題很無聊，根本沒有討論的必要。

你們說從母姓到底對這個社會有什麼好處？像中壢的垃圾問題多嚴重，從母性能改善多少我們的生活品質問題？我覺得很奇怪，台灣問題這麼多，哪有時間去談這個。像台大那個劉毓秀教授，她要改母姓，那她能不能改她媽媽的姓跟她阿媽姓，你看，還不是跟她阿公姓，對不對！妳們為什麼不去做一些環保媽媽，對台灣的生活品質有一點提升。

新女性運動追求女男平等，請問最近中山分局要女性出去巡邏，女性就在反彈，好糠的事，對她們有利的事，就是女男平等，對她們不利的事，也不是吃虧，是公平的事，她們又要反彈了！我覺得這個婦女新知她們有些做法，是造成社會混亂的來源。

倪家珍：女人被不平等對待也是大事！

這位先生的問題其實是一種典型的反應，覺得這樣的問題很無聊，不如談一些其他的國家大事，那些才應優先。在我們生活裡與男女平等相關的事其實對大家的影響是很大的。改變「一定從父姓」的規定，就是要改變以男性為主的傳宗接代的觀念。我想很多男性不了解，也體會不到，很多女性的痛苦在於：她的婚姻生活裡有很大一個負擔，一定要替她的先生家裡生一個兒子；從懷孕的時候，她就在提心吊膽的擔心，不知道這個小孩是男是女。另外，現在婚姻生活裡也會因你姓誰的姓，你就應該跟誰親，就是誰家的人，而不去論家庭成員的情感。婚姻的締結在我們的文化裡是兩方家族的結合，但是今天只有男方的家族特別被重視，女方的家族則不重要。改變姓氏的規定，可以讓親屬關係之間是平等的，這是關係著人際關係之間人與人的互動與情感，這能說不重要嗎？

主持人：男性應擔待新制度和舊習慣的衝突。

我贊成子女姓氏從其約定，但是我認為在一段時間之內也一定會造成一些問題，因為畢竟這也是累積上千年的歷史造成的習慣。如果我們承認憲法裡的平等權，男性社會在面臨新的制度和舊的習慣衝突時，要去擔待的。

在社會改革的過程裡，既得利益者總是要付出代價。在這個改變的過程裡，我們要想辦法讓這個問題降低。男性有強烈的反應也是正常，因為這個社會很少有機會去討論男女問題，男性也很少去理解女性的問題。

黃小姐：家必須建立在平等基礎上。

我認為男性應該多一些氣度來包容問題，婦女對這個國家社會付出很多，我們並不是在挑起問題。國家要治理的好，家是一個重要的基本單位，家必須建立在一個平等的基礎上，愛才不是自私的，這樣國家社會問題就都很好解決了。

劉先生：新法並非硬性規定；平等是原則問題。

我站在男性的立場，我覺得前面的男士發言都太主觀了。這是個觀念問題，是要解決目前習俗上留下來對我們不好的狀況，加以改進。況且這是原則問題，並不是一定如何如何的硬性規定，我想前面這兩位男性可能是聽不清楚，還是觀念改不過來，或是比較頑固，而且他們態度很不好，我身為男性覺得很抱歉。

陳先生：約定姓氏也應考慮子女意願。

我並不反對子女姓氏約定，但是忽略了小孩子的意願問題，這需要考慮。西方也有從父姓，並沒有什麼問題，家庭問題不一定是姓氏造成的問題。

**看完以上言論，你是否也有話要說，請快快寫下你的高見，郵寄或傳真給我們。
我們的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傳真：(02) 363-1381

子女從誰姓，當然關乎男女平等！

蘇芳玲

有關子女從姓的條文，在上屆舊科立委時期，對民間婦女團體所提出的「由父母以書面協議訂之」的內容，法務部堅持維持原條文的「原則從父」，在爭論不休的狀況下，最後，以兩案並陳的方式，暫時通過一讀，留待本屆立委繼續討論。

熟料，官方對此問題不僅不擬在新會期繼續開放討論，尋求更高的共識，反而意圖強行翻案，讓法務部的條文過關，並不斷藉諸媒體重申子女從姓無關乎男女平等的種種理由，說什麼我國自古即以父姓為主，相沿四千年，人民早習以為常，向無重大爭議，如冒然變更，恐民眾難以適應，亦將造成宗族之混亂等等。此片面說詞，只再度將其欲蓋彌張的大父權心態表露無遺。

對此等說法，我們不妨先由一個真實的例子思考起：

朋友的外公外婆只育有一名獨生女，因此當年安排了招贅婚，言明生下的子女單數排行者從母姓，雙數者從父姓，不巧幾個單數孩子皆為女孩，外公想藉贅婚達成傳（男）宗接代的目的於是落空。身為長女的她對此一直耿耿於懷，頗覺愧對母親，但自己結婚時出於對夫婿的體貼，不敢將自己此番心意明白告知。婚後生有二子，「理所當然」姓了父姓，十多年過去了，最近終於鼓起勇氣，以再生一子從母姓之提議試探夫婿，誰知做丈夫的手一擺說道：「哪有這種道理！」斷然拒絕她的請求。事後朋友說，夫婿不能接受此事，她完全可以理解體諒，但萬一夫婿欣然同意，她一定「跪地感恩」。

這樣的故事透露出來最直接明白的訊息是，在我們目前的法律規定下，男女一旦結婚，男性「理所當然」地享有許多權利，而女性如欲擁有和男性同等的權利，得費盡心力爭取不算，倘能如願，竟至要對身旁男性「跪地感恩」的地步，要說我們的子女從父姓條文無涉男女平等，只有向來「理所當然」地享受諸多「天賦人權」的男性才說得出口！

子女的從姓當然與男女平等直接相關，現行的從父姓條文，其實就是助長重男輕女文化的幫凶，上述朋友的故事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它不僅造成女兒在父權家庭的不受重視，也使得女人在婚後必須仰賴夫婿的施恩過活。過去的婚姻家庭制度為什麼可以存續，少有爭議，很大的一個原因是建立在女人的認命之上，這種靠著剝削女人來鞏固男人的正統，充滿和諧假相的婚姻，女人應該率先起而唾棄改造！

與更複雜難解的習俗或文化觀念相比，法律的改變應該還是較容易的，正因為如此，在某個意義上，法律一方面不但必需提供人民最基本的平等保障，另一方面也可積極發揮移風易俗的功能，這是為什麼一個現代民主國家，需要在憲法上明訂男女平等原則的主要原因。如今，在修訂民法的時刻，有人卻搬出風俗宗法做為擋箭牌，還振振有辭自覺有理，真令人納悶，這些習法知法的司法院及法務部人士，為什麼連這樣基本的常識都沒有？

放在現實環境之下，需要擁有平等的法律空間來決定子女從姓的婦女，其人數一定

遠比我們想像的還多：譬如家無兄弟的女兒們；譬如未婚生／領養小孩的女子；又譬如離婚後獨自撫養子女的單親媽媽們都是，過去這些人的權益一直被忽視剝除。如果婦女團體經過長期的努力，好不容易開始走上修法的路途，在子女從姓一事上，修出來的新法，卻仍然以從父姓為原則，從母姓為特例，當然違背男女平等的精神。在九〇年代的今日，如果仍執意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性別問題，不但是個大笑話，也是執政黨送給台灣婦女的一個大耳光！

80女書店主題座談會
女性與職業
沒有英雄的時代
生涯規劃

成長過程中觸目所及的政治家、學者、企業家，大人物幾乎都是男性，女人可以被期待的只有妻母角色，在歷史上留下了名字了吗？沒有！在沒有英雄的時代，多少女性如置身黑暗中尋找微弱的光源匍匐前進。陳質采醫師從事心理治療專業領域多年，亦為人妻、為人母，不時於報章雜誌著文呼籲新一代的女性走出自己的路，讓女性的角色更多元化。

◎主講：陳質采醫師
◎十一月九日（六）晚間 7-9 點
◎女書店藝文區（02）363-8244

女書店主題座談會
國際婦運系列
愛滋·女人·性控制
美國經驗

在美國，當愛滋廣泛蔓延時，極右派教會動員社會的保守力量，以防治愛滋為名，發起 second virginity movement（二度貞操運動）進行鞏固傳統家庭價值，並限制女性的性自由。這個保守力量強化女人之間的區分，造成女人之間的敵對狀態，女人被區分為良家婦女與妓女（蕩婦）。對婦運而言，如何面對這些社會反挫，是一個值得認真面對的問題。

◎主講：Cindy Patton
◎十一月十六日（六）下午 3-5 點
◎女書店藝文區（02）363-8244

女書店作家系列
從《這一家》
談幸福快樂的人權／女權

家是一門最「活」的事業，它的資本額是生命，營業金是歲月。陳月霞生動幽默地描繪她十二年間經營家業的歷程，由膽小的青春少女，步入大膽的黃臉婆；而一切是那麼自然！十二年的夫妻唇舌之戰，以及他門在歲月中的微妙變化；母女的互動與加乘關係…構成另一款熱鬧的家庭生態。

◎主講：陳月霞
◎十一月十六日（六）晚間 7-9 點
◎女書店藝文區（02）363-8244

騷動

第二期精彩要目

離家出走：
不同女人反抗家庭父權
的運動報告

- 男同志看新男性
- 女同志看台灣同志運動的成果與來勢洶洶的反挫
- 從「代理孕母」談母親身份與母職的問題化
- 女人、國家與政黨 繢篇





如果妳出家，除非我死！

丁乃非

今年暑假，台灣這個邁向多元民主、尊重所謂「個人」選擇權、急速現代化的巨大的父系男權大家族（如果國「家」是一種家的話），爆發了一件宗教「醜聞」。這則「醜聞」，據「當事人」的家長親友控訴，在於一個佛學夏令營竟然（形同）「誘騙」幾十名「高學歷的年輕女子」自行剃度出家，六親不認，毫無音訊下落地失蹤。

在媒體的大量報導之下，幾近醜聞化的「中台禪寺事件」，到底揭露了什麼秘密？一群高學歷的年輕女子剃髮出家，到底有什麼好驚怪錯愕、訓戒警惕的？如此的現象為什麼會引起媒體的注意，影射寺方的處理不當，甚至是「誘騙『良家』妻女為尼」？又為什麼會造成許多（不同性別、甚至進步政治立場）人士站在「父母」與「家庭」甚至「社會（國家）」立場的迴響，認為「我佛也綁票」（自立 9/9），「拆散天倫才是業障」（自早 9/9），或是「社會生病了」（中時 9/7）？

或許「醜聞」正在於：為數不少的「高學歷年輕女子」如果真有「選擇」權，除了時常的上山打坐、寒暑假參加研習營，以及最重要的：在家裡的乖巧稱職（不論身為女兒，或是妻母），她們會帶著高學歷、結婚戒指…甚至小孩「毅然出家」，而且毫無警訊。原來她們從小到大的賢靜順服，竟可在一暑期之間成為最決絕的剃髮出家。

於是，我家有乖女，從不讓父母不悅或擔心；除非她被迷惑、誘騙，以致「不是她自己」、「變一個人」，否則，怎麼可能如此與平日她賴以為生也賴她以維生（有長輩「呵護」，將來也要「報答」父母）的家庭組織翻然斷絕「人倫」關係？如果不是被欺騙誘拐，難道，她「真的」決定「出家」？（對她而言，「決定」——就是認為這是最好、最重要、唯一的一條路！）「出家」這條路，在當下社會中的意義，正是看破、摒除所有家國中為人妻、為人母、為人姐妹的角色認同與情感牽扯（不論這份認同或牽扯是正面積極——我要，不捨斷離；或負面被動——我不怎麼要，但是這是我的業障。）

對父母家庭而言，此事必得控訴，控訴之後，才有醜聞。醜聞的效果使得家庭及家庭中細微的性別與代間不平等權力得以繼續隱藏於「親情倫理」之中，而控訴的家長也就不必面對自身的「平日運作暴力」，又可將暴力轉嫁投射在寺方（宗教）的不當作法（誘拐欺騙迷惑）上。

很少有人去問決定出家的女尼們，為何覺得這件事那麼難以「向家人」（而非外人）啓口？是什麼樣的家庭關係，隱形靜宓的脅迫甚至暴力，使得一群所謂高級知識份子的乖女兒、好太太，一暑期之間（還是，這次是許久許久的思考的累積決堤？）脫變成怪女兒、非太太？沒有人敢問，因為這才是「醜聞」，既欲掩藏又不得不顯相的不可告（家）人的秘密。

醜聞一：好女不但不「愛家」，還一心一意想出家。（其實「家」與「出家」的對立正來自以「家（國）」為中心的思考模式。）

許多評論者在各種短論、甚至社論中，將中台禪寺出家事件直接拉到國家社會秩序的層次來看。這種觀點的結論多半是：「父母應尊重成年子女自主權」，應當「尊重」弱勢者的自決權。——也就是，家庭及社會的當權者並沒有將「個人」看成社會國家的基本單元（當然，更沒有將「女人」看成「個人」）；不論在報導或是評論中，很明顯的，（女性）個人不見了。出家的個人成為這一宗社會、家庭對抗（不合時宜的）宗教力量的醜聞中，必須被「青少年化」、「心智不成熟化」，也就是幼兒化，好忘記掉（拒絕聽見）這些眾多的個人可能說出的各種不同出家的原因，對出家的看法。如果媒體如此明確的倒向同情「家長」的立場與作法（叩頭、嚎啕大哭），我們更可以問…子女什麼時候才於情於理可以有自決的權力？才不是被迷惑、誘拐，而是自願出家！

另有一些進步的社運立場認為「出家不如造反」，言下之意，出家（自家庭解脫、「個人」解放）怎麼夠？需要更明確、更徹底、更直接、更集體的對抗（家庭社會對女性及小孩的壓迫監控）。當然，婦運早已在思考，在快速轉變的台灣，不滿的各種「類別」（階層、性別角色、性傾向）的女人何以不都加入婦運的隊伍？宗教（出家）到底是如何更有效的挪用了多數失望與不滿的女人心？

也許，出家正是「造反」，如果單從一些父母的反應與說詞，很容易有這種結論。沒有明白說的，不能說的，可能是「以親情及愛的名義所進行的，是感情勒索、條件的交換，一旦看破，難以繼續真情演出。」或是「我也難以割捨，但是，割捨竟比不割捨可以容我存活平安。」

醜聞二：家國中的「高級知識分子」女性並不認同家國（既定的、當下的）基本單元：家庭。她們甚至有集體思索另類（宗教）出路的傾向。

但是，「家」與「出家」不必、也不必然對立。出家的原因，除了造反，也可能是「看破」，是「渡眾生」，是「修行」，是「續前緣」，是「非女」性，是各種以「家（國）」為思考核心與重點的人們所難以想像、更不能接受的「逃逸路線」。

當家國並列，又成為唯一的價值於思維（它是一種長幼男女的思維），從這種充滿霸權意識的家國角度，宗教不是合謀（肯定家的意識形態、家長的威權）就是敵人（誘拐詐騙）。而中台禪寺這宗社會醜聞終將再度犧牲個別的女性，以及女性的個別性，重新鞏固一個越來越多女人無以安身立命的所在，一個充滿非民主不理性、充斥性／別政治的不平權關係的家。

「如果妳出家，除非我死」，這個「我」毋寧是一個亟需也必須脫胎換骨的「家庭」最後的吶喊。我們期待「家」的改變，變得難以辨認，界限模糊，面貌全非，至少，完全不是以前的模樣。（即使像，也是真的贗品）。在新的、（不）固定的家中，不再有靜宓的暴力，使得「出家」只能成為對抗、造反，或是病徵。

碎嘴新聞

雞婆播報員•雜音大放送

女人祭孔，天下大雨？

九月廿八日台北市祭孔大典由市府副秘書長單小琳擔任正獻官，創下由女性出任該職的首例。單小琳發表書面感想，指能代表市長任正獻官是最大的榮譽，孔老夫子曾說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今天因為孔子的有教無類理念，使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貢獻才華服務社會，相信今後會有更多卓越女性脫穎而出，改寫正獻官一直由男性擔任的歷史。（85/9/29 聯合報 5 版）

④ 以及，所有的報紙都不約而同地提到並討論女正獻官和當天刮風下雨的關係。自古至今包括孔老夫子那個時代，女人一直因著各種阻撓而無法接受像男人一般高的教育，然而女性也從沒有因此而停止對社會的貢獻，反倒是「不成才」又難養的女人一面忍受崇高知識份子的鄙視，一方面還得顧家計三餐供養這些不事生產只會膨脹自己卓越才華、吹噓自己偉大貢獻的聖賢。女人當然可以因著不同時代背景，攀爬成為一個正獻官或其它任何職務，因為女人從來不缺能力只缺機會；所以，叱吒「風雲」、權力足以「呼風喚雨」的女人也別忘了在大家依「舊」竊竊酸語女人惹來風雨之時，施法招來一個大颱風，颳走孔廟的屋頂！

同性戀人權遭美國聯邦否決

美國參議院十日通過「保衛婚姻法案」，廿一日由總統簽署成為法律，同性婚姻無法獲得聯邦政府承認，各州有權拒絕承認他州承認的同性婚姻關係；同性婚姻配偶即使在任何一州取得合法地位，亦不得享有社會安全福利制度、醫療保健以及其他種種聯邦提供結婚夫妻的福利。參院在另一次投票未通過旨在保障同性戀者工作權益的反歧視就業法案。（85/9/11 中時晚報 7 版）

版、85/9/22 自立晚報 5 版）

異性戀不生孩子，

同性戀要負責！

羅馬尼亞國會下院十日不顧歐洲人權組織的籲求，通過反同性戀修正法案，同意以更嚴厲的措施制裁同性戀行為。同性戀者私下發生性關係，處半年到三年徒刑；若同性戀行為「妨礙公眾安寧」，最高將五年徒刑。在野黨議員認為「同性戀不只違反羅馬尼亞道德，且影響該國人口成長，這幾年人口數一直呈下降趨勢。」

（85/9/11 中時晚報 7 版）

一樣性騷擾 兩樣際遇

台北縣新莊國泰國小一名六年級學生家長十六日向校長指控，該校某男老師以「衣服沒穿好」為由，向女學生進行性騷擾；該名老師認為是學生與他不熟，誤解他的肢體語言所致。校長已將這位老師暫調行政工作，因事關老師名譽，將作深入調查。（85/9/17 聯合報 7 版）

被男學生指控「性騷擾」的文化大學兒福系男講師廿六日在學校以「可能有此事，但證據不足」為由，經校內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會評定予以「停聘」，校方表示只要在聘約有效期間內，經法定訴訟程序，由法院判定無此事實者，則可以回復教職。（85/9/27 自立早報 6 版）

一名自稱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的學生，發出黑函指控該系系主任對學生性騷擾；該系主任指是校內人士鬥爭所引發的黑函攻擊。（85/9/17 立報 14 版）

台中市中平國中一名家長十四日向市長投訴她的女兒遭三名男生聯手強脫褲子，校方遲未處理。校方一概否認發生此事，市長聯絡教育局追查之後，校長改口表示「學生是開玩笑的」「並非性騷擾」，對於記者查證過程中屢遭電話恐嚇威脅不得見報，校長也解釋說並無惡意。

（85/9/15 聯合報 7 版）

泰國教育部長十日下令嚴懲強姦女學生的男教師，若查證屬實，這種教師應馬上開除，以杜絕風氣和保護學生校園安全。

(85/9/11 立報 13 版)

為避免校園性騷擾案件處理不當對當事人及校方造成傷害，台灣省教育廳十六日訂頒相關處理原則，適用範圍包括台灣省公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的師生、校長、行政人員等。處理原則包括：調查處理小組成員、處理時限、受害人權益維護、司法救濟及通報處理流程。（ 85/9/17 聯合報 7 版）

巴西性教育七歲教起

巴西政府九月十一日表示：該國滿七歲以上的學童將從明年起正式接受性教育，以便及早準備面對體膚親熱所帶來的喜悅，也預先了解愛滋病可能導致的危險。老師的責任是「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性觀念，體認人對性的需求和渴望是絕對正常的。」生育小孩、安全性行為以及避孕等話題將納入上課討論範圍當中。「我們的目標就是要教導他們盡早了解並尊重自己的身體。」（ 85/9/13 立報 12 版）

全球掃黃風動態

香港高等法院六日表示：香港首度判決一名在網際網路販賣色情圖片的電腦程式設計師二年有期徒刑，但得以緩刑。（ 85/9/7 立報 6 版）

英國外交官因從日本「走私」大量「墮落、不道德」的兒童色情圖片及錄影帶回到英國，六日被判處三年有期徒刑。（ 85/9/8 立報 6 版）

對於檳榔西施案，台北縣社會局日前做出重大決議，決依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二十一條處一千元至五千元罰鍰，並公告父母姓名等方法懲處。（ 85/9/12 自由時報 9 版）

針對台北市雷厲風行的掃黃行動，長期與色情業者抗爭的婦女救援團體表示支持，並認為要堅持掃黃的成果，尤其應杜絕色情行業雇用或買賣未成年少女，以及嚴加查禁色情行業轉入地下化。台北市旅賓館、理容和酒店等事業公會廿六日動員合法業者及員工到市議會陳情抗議市府掃黃過當，濫殺合法業者生計，造成相關從業員工立即陷入失業危機，要爭取工作和生存權。（ 85/9/26 中時晚報 3 版）

管太嚴，誰之過？

一名經常酒醉滋事的父親，在離婚後雖然取得子女的監護權，但由於動輒暴力相向，台北地方法院經審酌後，將監護權改判給母親。判決指出，夫妻兩院離婚雖可協議約定由誰行使子女監護權，但如有不能勝任子女監護權情事者，為顧及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夫妻之他方可訴請法院變更監護。（ 85/9/23 民生報 18 版）

嘉義一名母親因七歲稚童偷錢、說謊，半夜打傷並帶至郊外想「嚇」他，該童十日清晨被警員帶回時全身傷痕累累；母親表示愛他卻不知如何教他。台北市女警隊日前處理二起兒童受虐案，一是父親為發洩情緒，涉嫌拿熱粥澆淋幼女頭部及用鐵鎚毆打；一是父親強逼三幼兒向親戚乞討，拿不到錢就毒打及挨餓，三幼兒被破離家流浪。（ 85/9/11 自由時報 3 版）

英國一名十二歲兒童三年前遭繼父毒打成傷住院，具狀控告英國政府未能盡到保護他的人權責任，要求英國政府廢除父母可以體罰子女的法令，歐洲人權委員會九日同意受理申訴。英國法院近年經常無罪開釋杖打、以皮帶鞭抽、或電擊子女的父母；英國政府對前項控訴的反應是：「全力護法」，維護家長體罰兒童的權利。

（ 85/9/11 聯合報 5 版）

佛門掀風暴

中台禪寺學員及體出家，學員家長指責中台禪寺的說法與做法違反佛教常規，未理會家長是否同意就剃度，經過連續幾天抗爭肢體動作後，數人已由家人「帶回」，新眾家屬要求寺方舉行公開還俗儀式，讓他們的孩子能夠死心，不再返寺。（ 85/9/4 中國時報 5 版、 85/9/6 聯合報 3 版、 85/9/29 立報 20 版）

曾任泰國女權運動領袖的女尼康尼塔透露，泰國教育部次長同意考慮立法給予女尼在佛教界合法地位。一九六二年草擬和尚法時，佛教界領袖反對女尼地位，認為是「違反佛陀指示」；目前女尼在佛寺裡只有女侍和逃避現世的出家人地位而已。（ 85/9/4 中時晚報 5 版）



請加入
《認養婦女新知》
行列

妳不需要是個有錢人，但是妳絕對有能力支持我們。

只要你每個月省下
166 元，你就可以成爲
婦女新知認養人。

讓我們一起改變自己和下一代的處境，讓女人享有作為一個人的基本尊嚴，和擁有一個平等、自由、安全的生活空間。

認養新知每年 2000 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郵政劃撥：1171377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認養專線：
(02)363-8699

關心婦運+趕快行動



9月份捐款芳名錄

* 金雨意* 張錦漫* 朱書瑩*
* 王秀瑛* 陳質采* 楊春美*
* 李膠清雲* 吳美恩*
* 林麗娜* 倪游淑惠*

感謝您的大力支持，讓我們在為婦女權益努力的道路上更無後顧之憂！

請注意：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住址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
二、抵付文換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大存入。必要時，可請
存款局先以電話通知劃撥中心局，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付擔。如
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

◎存款後由郵局掣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蘇建和專案 《T恤義賣》

蘇建和案在熱心人士的全力聲援下，越來越多的社會大眾得以了解全案的事實，以及司法系統在審理本案的種種缺失。

尤其九月中旬唯一活口王文忠挺身道出當年他是在受不了警查的刑求下，才被破簽下警察局製作的筆錄，當時將蘇建和三人拖下水，全案真相更廣為人知。

由於接下來的搶救活動是那麼急迫，但所需的活動經費卻拮据難求。為籌措未來行動的經費…

人本教育基金會印製了
500 件舒適質樸的
「蘇建和專案紀念 T 恤」
每件定價新台幣 250 元

**希望大家
熱情參與、踴躍認購**

意者可向女書店登記
(02) 363-8244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請存款人注意

-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一元以上，但存款尾數不在此限。
-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 五、本存款單在各郵局窗口免費供應。帳戶或存款人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郵局不予受理存款，存款人應請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通信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響應認養婦女新知計劃，認養婦女新知 | —— 年，每年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捐款給婦女新知基金會 —— 萬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願意捐款給婦女新知基金會 —— 千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訂閱《驅動》季刊（並每月免費收到婦女新知通訊 | 自 —— 年 —— 月起訂閱 |
| | 一般訂戶一年 600 元，贊助訂戶一年 12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戶 <input type="checkbox"/> 繼訂戶 編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訂閱婦女新知通訊 | 自 —— 年 —— 月起訂閱 |
| | 一年郵資工本費 200 元（限國內） |